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二）暨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

被 告 陳昌政 男 47歲（民國63年6月28日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745巷3號
現居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648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83902621號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楊宇捷律師

被 告 袁志宏 男 41歲（民國69年7月6日生）
住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62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59613697號

選任辯護人 蘇若龍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4號審理中，茲提出檢辯協商會議結論、聲請調查證據及補充理由如下：

壹、檢辯雙方於111年5月26日協議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擬更正並調整如粗體底線之內容：

一、陳昌政、張文漢與袁志宏之身分及職務

(一)陳昌政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擔任約聘分析師職務，負責公文系統、電子郵件、員工入口網等資訊系統維護相關工作，並為臺中市政府於101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張文漢（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03年度偵字第3154號等案提起公訴）同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擔任聘用規劃師乙職，並為本採購案之主辦人，也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三)袁志宏係長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技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長技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及後續履約相關業務。

二、陳昌政、張文漢於本採購案之職務及應遵守規範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99萬元。張文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簽奉市長核可由陳昌政等人擔任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

(二)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負有依據採購案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提供之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以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法定職務。另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陳昌政與張文漢，均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相關資料，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三、陳昌政、袁志宏於本案所為之行為

袁志宏為使長技公司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乃於審標期間向長技公司負責人趙裕仁（因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緩起訴處分）表示，本採購標案有4家廠商競標，能否順利得標標不甚明朗，因此與趙裕仁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張文漢，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袁志宏電詢張文漢，要求其將本採購案參與競標之叡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叡風公司）、智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翼公司）、康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提供袁志宏參考，以便修正長技公司之簡報資

料，經張文漢同意後，即於本採購案招標期間，即資格標開標後（101年8月30日）評選前之101年9月初某日，由張文漢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83號「春水堂市政店」茶館，將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交付予長技公司袁志宏，張文漢並與袁志宏達成期約30萬元賄賂之合意。而陳昌政嗣後與張文漢言談間，經張文漢告知而得知張文漢前揭洩露秘密之舉動後，違背職務未向上級長官即資訊科科長杜俊維報告或向政風單位舉發廢除本標案，復依張文漢指示，利用北上出差的機會，與袁志宏約定於該採購案同年9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前某日，在臺北火車站碰面，由陳昌政取回前述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並帶回臺中市政府交還張文漢。嗣長技公司因得以事前觀覽其他投標廠商之投標內容，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優勢，而於同年9月14日本採購案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廠商簡報後，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101年9月25日經議價程序以1510萬元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之後袁志宏為感謝張文漢與陳昌政協助長技公司得標本採購案，於同年11月底某日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99號文心樓15樓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辦公室，交付30萬元予張文漢收受，另接續將10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在該辦公室茶水間親自交付予陳昌政，陳昌政明知該賄款乃未向上級長官舉報辦理廢標及代張文漢取回本標案服務建議書之酬金，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貳、檢辯雙方於111年5月26日就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整理並分述如下：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

(一)陳昌政、張文漢與袁志宏之身分及職務

1.陳昌政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擔任約聘分析師職務，負責公文系統、電子郵

件、員工入口網等資訊系統維護相關工作，並為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張文漢（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 103 年度偵字第 3154 號提起公訴）同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擔任聘用規劃師乙職，並為本採購案之主辦人，也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3. 袁志宏係長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技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長技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及後續履約相關業務。

(二) 陳昌政、張文漢於本採購案之職務及應遵守規範

1. 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99 萬元。張文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簽奉市長核可由陳昌政等人擔任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

2. 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負有依據採購案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提供之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以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法定職務。另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陳昌政與張文漢，均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相關資料，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三) 陳昌政、袁志宏於本案所為之行為

袁志宏為使長技公司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乃於審標期間向長技公司負責人趙裕仁（因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緩起訴處分）表示，本採購標案有4家廠商競標，能否順利得標不甚明朗，因此與趙裕仁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張文漢，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袁志宏電詢張文漢，要求其將本採購案參與競標之叡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叡風公司）、智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翼公司）、康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提供袁志宏參考，以便修正長技公司之簡報資料，經張文漢同意後，即於本採購案招標期間，即資格標開標後（101年8月30日）評選前之101年9月初某日，由張文漢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83號「春水堂市政店」茶館，將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交付予長技公司袁志宏，張文漢並與袁志宏達成期約30萬元賄賂之合意。而陳昌政嗣後受張文漢之託，利用北上出差的機會，與袁志宏約定於該採購案同年9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前某日，在臺北火車站碰面，由陳昌政取回前述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並帶回臺中市政府交還張文漢。嗣長技公司因得以事前觀覽其他投標廠商之投標內容，而於同年9月14日本採購案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廠商簡報後，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101年9月25日經議價程序以1510萬元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之後袁志宏於同年11月底某日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99號文心樓15樓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辦公室，交付30萬元予張文漢收受，另接續將10萬元裝於紙袋內，在該辦公室茶水間親自交付予陳昌政，陳昌政予以收受。

(四)陳昌政於102年11月27日至法務部廉政署投案，並於偵查中主動繳回10萬元。

(五)袁志宏對於張文漢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部分，符合自首要件。

二、本案爭執事項：

(一)陳昌政在本採購案法定職務之內容為何？

(二)陳昌政在本案中是否有違背法定職務之行為？

(三)倘若陳昌政有違背法定職務之行為，與其收受袁志宏所交付10萬元之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

(四)袁志宏是否具有行賄陳昌政之主觀犯意？

(五)陳昌政是否具有收受賄賂之主觀犯意？

(六)倘若袁志宏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是否該當同條第5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七)袁志宏交付陳昌政之財物僅有10萬元，是否另具有特殊原因與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八)陳昌政收取10萬元之情狀，且於偵查中已主動繳回，是否另具有特殊原因與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參、茲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漢

(一)待證事實：佐證被告陳昌政何時知悉張文漢違背職務將應嚴守保密規定之服務協議書洩漏與袁志宏之事實，以及被告陳昌政是否有違背法定職務行為之事實。

(二)調查必要性：藉以釐清被告陳昌政是否構成違背法定職務行為，以及違背法定職務之認識、違背法定職務認識之時間點等爭執事實，自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三)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趙裕仁

(一)待證事實：佐證被告袁志宏對於被告陳昌政違背職務行為

有所認識，並基於交付賄賂犯意，交付10萬元對價予被告陳昌政之事實。

(二)調查必要性：藉以釐清被告袁志宏所交付被告陳昌政之10萬元，與被告被告陳昌政違背職務行為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三)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肆、補充提出並開示下列證據

就本署前提出之準備程序書（一）非供述證據部分，茲列編號第19之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9	長技公司、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於本採購案向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所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共4份	左列4家公司投標本採購案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

伍、審理期日檢察官實施公訴程序方式與時間分配：

公訴程序內容	執行者及執行方式
開審陳述	1. 陳信郎檢察官 2. 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3. 預估時間為10分鐘
不爭執事項說明	1. 黃芝瑋檢察官 2. 以PPT簡報方式提示卷內事證 3. 交付統合偵查報告書予法官、國民法官、被告及辯護人 4. 預估時間為30分鐘
主詰問證人張文	1. 陳信郎檢察官

漢	2.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主詰問證人趙裕仁	1. 黃芝瑋檢察官 2.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訊問被告	1. 黃芝瑋檢察官 2. 預估訊問時間15分鐘
科刑資料調查	無資料提供貴院參酌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 張凱傑檢察官 2. 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3. 預估時間30分鐘
量刑辯論	1. 陳信郎檢察官 2. 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3. 預估時間30分鐘

三、爰添具意見如上，請 貴院依法審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張凱傑

黃芝瑋